

司法确认高效率 合力调解化纠纷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麻池法庭特邀调解员合力解决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今年8月份,张某驾驶的驾校车辆与李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事后认定张某负全责。因李某修车花费5160元,张某不予认可,双方产生纠纷,李某起诉至九原区法院。近日,

该院麻池法庭的法官启动诉前快速调解程序。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法官与保险公司取得联系,促使保险公司快速办理了交强险车损理赔事宜。由于大雪封路,张某未能及时赶回包头市,法官又委托特邀调解员与二人对接,通过持续沟通调解,双方当事人就剩余的3510元达成调解协议,并进行了司法确认。

近年来,九原区法院立足工作实际,纵深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以“委托调解+司法确认”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司法确认手续少、耗时短、高效率的优势,通过司法确认将人民调解和司法审判紧密结合,切实将矛盾纠纷止于诉前、解于源头,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肖玥)

组织召开听证会 保障群众知情权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对黄某某、田某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召开公开听证会。会议邀请两名政协委员和一名妇联干部担任听证员进行现场听证,该院副检察长李保荣主持公开听证会。

会上,司法救助案件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申请人黄某某陈述了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理由,听证员针对原案诉讼进展、相关赔偿和事故造成损害及司法救助金申报数额等情况进行提问,并从自身工作角度为申请人在社会救助方面出谋划策。听证员对案件进行评议后,一致同意申请人的救助申请,同时提出应对救助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确保国家司法救助发挥作用,体现司法温度。

该院通过公开听证,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进一步深化了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立足检察职能,彰显法治关怀,努力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因案致贫当事人沐浴在检察的暖阳下。

(图雅 刘新宇)

路遇交通事故伤者 首府特警急伸援手

呼和浩特讯 12月22日早6时左右,呼和浩特市保全大街特警训练基地十字路口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辆丰田越野车将一骑电动车男子撞倒。6时35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和特巡警支队战鹰突击队一名队员看到此情景,立即上前将自己身上的大衣盖在了被撞人身上,第一时间报警,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6时40分左右,120救护车赶到现场,医护人员诊断被撞男子已身亡,因当时过往车辆较多,该队员又指挥过往车辆绕行,防止发生碾压。7时07分,交警部门人员赶到现场,该队员将事故情况告知交警后才离开。

(程弘)

法官悉心调解 夫妻重归于好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蘑菇气法庭法官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帮助小两口重归于好。该夫妻经营一家饭店,生意红火,但因经营理念上的分歧加上生活琐事的烦恼,两人经常拌嘴,妻子起诉至该院申请离婚。法官接案后发现两当事人仍有感情基础,约二人到庭进行调解,通过法官的耐心劝导,这对夫妻终于重归于好,至此调解成功,保证家庭和睦。

(马驰 王嘉琪)

检查食品安全 源头消除隐患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巩固防控成果,特别是针对冬季诺如病毒高发期儿童易感染问题,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食药环侦大队派出人员深入辖区幼儿园进行督导检查。检查发现,辖区内幼儿园基本符合食品药品安全规范,执法人员对幼儿园一些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从源头消除隐患,促进幼儿园安全稳定。

(刘宝林 肖耀东)

维护民族团结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华山深入帮扶嘎查巴彦塔拉乡温都尔嘎查为全体党员上了一堂主题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党课。华山从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意义、概念、内涵等方面,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实践路径做了阐述。

华山强调,维护民族团结,是每个党员

建设美丽家乡

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当中要始终践行守望相助理念,守好各民族人民共同的精神家园。此次学习,让嘎查党员对民族工作有了更为深刻、更为透彻的理解与认知,从而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渗透到日常生活中的每一处细节里,为建设更加稳定团结、美丽富强的家乡贡献一份力量。

(付图雅)

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激发爱岗敬业热情



近年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以确保队伍对党绝对忠诚为目标,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重点,以全体大会、党员活动室、图书室等载体为学习阵地,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增强民警“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以此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激发他们执法为民、服务社会、无私奉献、爱岗敬业的时代精神。

李谱新 王强 摄

交通事故引纷争 诉前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 (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李琦)日前,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通过诉前调解结案的方式,快速处理了一起交通事故纠纷。7月31日,乌某、蔡某驾驶轿车与前方同向行驶的原告诉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致蔡某受伤,送到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救治。经交管部门事故责任认

定,乌某、蔡某负本起事故全部责任。承办法官以法律法规和案例相结合的方式,将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纠纷处理程序、赔偿标准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对乌某、蔡某进行调解工作。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乌某、蔡某当场付清赔偿款13万余元。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拓展电子卷宗应用

海流图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围绕“智慧法院”建设,进一步强化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工作理念,全面深化和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工作,着力推进诉讼材料电子化,实现电子卷宗辅助完成电子平台送

达、案件审理、合议庭内部卷宗流转、网上阅卷、裁判文书智能编写、审委会研讨、审判监督管理、当事人查阅卷宗等各环节深度应用,深入挖掘电子卷宗应用潜力,积极拓展电子卷宗应用范围,充分实现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司法管理智能化。(贾晓燕)

法院聘请翻译出庭 保障少数民族诉权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盗窃案,两名被告人都是少数民族人员,合议庭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为二被告人聘请了翻译员,并通过达拉特旗法律援助中心指定辩护律师为其出庭辩护。

庭审前,审判长告知被告人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以及相关庭审纪律,为庭审活

动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通过翻译员的翻译,合议庭顺利完成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庭审程序。经审理后,该院作出一审判决,二被告人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的刑罚。二被告人表示认罪服法,悔过自新。

(杨益 江玲玉)

依法化解消费纠纷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首个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青山区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青山区司法局和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组织协调下依法成立,青山区消费纠纷调解工作正式步入法治化轨道。

活动当天,青山区政法委副书记周炜出席会议,青山区司法局局长殷伟杰、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冯东旺为委员会揭牌。

近年来,人民群众消费水平逐年提高,随之而来的是消费纠纷也层出不穷。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立,能够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化解消费纠纷方面的独特优势和职能作用,依法有效地把消费矛盾化解在基层,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同时,为有效保护消费者和商家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开辟了新径。(肖玥)

开展专题业务培训 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包头讯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理论知识水平,加速促进应用思维的转变,解除思想顽疾,增强学法意识,全面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近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举办了社区矫正业务培训活动,辖区各乡镇苏木司法所所长、司法助理员、社区工作者参与了培训。

培训会上,包头市天泽公证处业务部主任为大家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全文,与会人员结合石拐区社区矫正工作实际情况,就如何贯彻《社区矫正法》,推动石拐区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充分研讨交流。

培训会后,社区矫正大队大队长要求与会人员要确保正确理解、准确把握《社区矫正法》精神要义,把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及时同步到社区矫正法的要求上来,积极转换社区矫正执法理念,适应执法方式要求的变化,切实提高社区矫正管理水平,推动辖区社区矫正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为建设平安石拐、法治石拐、幸福美好石拐做出积极贡献。(李国栋)

温情关怀“零距离” 强化监管保平安

包头讯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精准化管理,落实落细监督管理,切实了解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生活、工作和思想状况,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一行前往丰镇市对南圪洞司法所的韩某进行了实地走访,在了解韩某生活状况和思想动态的同时,对韩某是否遵守社区矫正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突击检查。

走访中,工作人员深入到韩某工作的地方,在与韩某细心交谈中了解和掌握其思想动态、生活现状及经济状况。

司法所长特别提醒韩某,在矫期间要认真遵守社区矫正有关请假相关规定,相关部门将利用电话抽查、手机定位、微信视频通话进行联系访问,杜绝出现人机分离的问题,以便实现高效的监管。

自《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东河区司法局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积极探索人性化的矫正模式,在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现实表现的同时,让其真正感受到人文关怀和社会温暖,切实提高了矫正效果。

此次走访,加强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与教育,更加客观真实地掌握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动态和家庭生活情况,排查不稳定因素,消除社会隐患,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起到积极作用。(肖玥)